DEC29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961825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生兼助教，寻求在数学领域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或通过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满足了该移民签证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是[已隐去]大学的博士生兼助教，并表示其打算在该机构或其他机构从事教学生涯。他拥有[已隐去]的数学理学硕士学位，以及俄罗斯[已隐去]大学的另一个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下文讨论的三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所请求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该外国人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作为满足该标准要求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描述其作为助教和学生导师的活动。[已隐去]，申请人的现任导师，称申请人指导数名本科生，他将其描述为“超出职责范围”以及“表明[申请人]致力于指导、教学和发展[已隐去]作为领导者的承诺。”申请人参与的导师计划[已隐去]的更多细节由[已隐去]提供，[已隐去]是[已隐去]的一名博士同学。他指出，导师和学生每周花费数小时研究一个数学领域，且每学年结束时该计划中的学生进行展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展示是该计划[已隐去]的“ 类似竞赛的元素 ”，且由小组进行评估。然而，无论是[已隐去]的信件还是记录中来自[已隐去]网页的信息，均未提及申请人所描述的这些评估小组，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曾在该小组中任职。此外，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在[已隐去]计划中指导学生的活动涉及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来自[已隐去]的信息将该计划描述为一个为期一季度的阅读项目，其中本科生受指导者每周与研究生导师会面讨论阅读材料。虽然其指导活动不属于申请人作为助教的职责，但证据并未证明其涉及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论文不能被视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未发表的会议论文也不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在俄罗斯期刊上发表的文章的证据，以及一本“ 被数百名学生使用 ”的教科书。他指出这些期刊包括 Inverse Problems、Differential Equations 和 SIAM Journal on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撰写了一篇于[已隐去]2015年在 Inverse Problems 上发表的文章，但没有证据显示其作品在其他两本所主张的出版物上发表。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若干会议上展示的论文摘要已在那些会议的会议录中发表。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有关其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但不满足有关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服务的标准。尽管其还主张满足有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额外标准，我们无需处理该额外主张。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1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T&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